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79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

杜維銘

被告 呂清山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6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8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3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2日下午5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號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黃凱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38元（零件2,438元、工資15,200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,638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理由要領

02 (一)賠償額之認定

03 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
04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05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
06 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05年10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
07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使用
08 逾5年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2,438元，扣
09 除折舊後應為406元【計算方式： $2,438 \div (5+1) \doteq 406$ （小數
10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加計工資15,200元，本件損害金額為
11 15,606元【計算式： $406 \text{元} + 15,200 \text{元} = 15,606 \text{元}$ 】。

12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應由兩造按
13 照各自勝敗之比例分擔，被告應負擔百分之88，餘由原告負
14 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有收據1紙
15 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
16 3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17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20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23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25 書記官 周瑞楠